

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指南

政策依据:《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乌政办〔2017〕295号)

服务对象:

1、对具有本市户籍、实际居住在市区范围内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家庭,提供每户每周上门不少于3次、每月累计不少于30个工时、价值500元的购买服务;服务项目:每月至少1次“生活起居护理、生命体征监测”,其他服务项目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在附件1所列清单中与老人或家属商定。

(1) 百岁老人;

(2)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分散居住的城镇“三无”(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)、农村五保老年人。

2、对具有本市户籍、60周岁及以上、实际居住在市区范围内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,提供每户每周上门不少于2次、每月累计不少于18个工时、价值300元的购买服务;服务项目:每月至少1次“上门理发、生活起居护理”,其他服务项目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在附件1所列清单中与老人或家属商定。

(1)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中独居或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;

(2) 曾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老年人。

3、对具有本市户籍、实际居住在市区范围内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,提供每户每周上门不少于1次、每月不少于9个工时、价值150元的购买服务。服务项目:每月

至少 1 次“上门理发、上门检查”，其他服务项目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在附件 1 所列清单中与老人或家属商定。

(1)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独居生活或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；

(2) 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；

(3) 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属重度失能的老年人；

(4) 90 岁至 99 岁的老年人。

办理流程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委托其家属，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（村）申请购买服务补助，填写《乌鲁木齐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1、社区（村）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经济条件、健康状况、身份类别等进行调查核实。申请人基本情况应在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对无异议的申请人，签署意见后报片区管委会（乡镇）审核。

2、片区管委会（乡镇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、审核，签署审核意见，上报区（县）民政部门审批。

3、区（县）民政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。对符合条件的，通知所在片区管委会（乡镇）或社区（村）与服务机构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从批准的次月起享受购买服务；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本人。建立本辖区享受购买服务老年人基础台账，并定期向市民政局备案。